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- 199.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清盤人有何權力
 - (1) 在第 193(3)條的規限下,本條適用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,但不適用於
 - (a) 憑藉第 194(1)(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;或
 - (b) 憑藉第 194(1)(aa)或(1A)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。
 - (2) 清盤人只有在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下,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1 或 2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。
 - (3) 除第(4)款另有規定外,清盤人可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。
 - (4) 清盤人(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)只有 ——
 - (a) 在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下,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第 8 項指明的權力;或
 - (b) 在以下情況下,方可無需該認許而行使該權力:已向以下人士發出擬行使該權力 的通知 ——
 - (i) 如有審查委員會——該委員會的委員;或
 - (ii) 如沒有審查委員會——債權人, 而通知期不少於7日。
 - (5) 清盤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,須受法院所管控。
 - (6)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,向法院提出申請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6 條代替)